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GF-2000-0210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2026年区属道路大修项目-服务（设计）

工程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桥梁工程、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

专业乙级 A211030018

发包人：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北京中咨路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北京中咨路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2026 年区属道路大修项目-服务（设计） 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律和法规。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行业标准、规范、  
强制性条文，和北京市关于道路工程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  
示例，以及文件、规定等。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  
填写）

项目名称：2026 年区属道路大修项目-服务（设计）

设计规模、内容：大灰厂路、光彩路、太子峪路三条丰台区区属城市道路大  
修工程设计，主要内容包括旧路基础处理、旧路铣刨、病害处理、路面处理、维  
修步道及路缘石，人行步道整治以及交通标志标线恢复等。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孙连军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本项目相关的勘察报告等相关内容，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图纸（包括但不限于各专  
业施工图（蓝图）、设计说明、关键技术说明等）纸质 6 套、电子文件 1 份。



##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 本合同的设计费为 64.6685 万元 (大写: 陆拾肆万陆仟陆佰捌拾伍元整)。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 由双方商定。

7.2 如果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 工程建设期间, 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物价变化等原因导致项目概算总额发生调整, 设计费不因此类概算总额的变化而调整。。

7.3 最终设计费以财政评审为准, 若财政评审金额与第 7.1 条约定的暂定设计费相比, 变化幅度在±5%以内 (含 5%) 的, 按第 7.1 条约定金额结算; 变化幅度超出±5%的, 超出部分由双方根据设计内容或工作量是否发生实质性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如设计内容未变更, 则设计费不予调整。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金额 50% 作为预付款, 经结算评审后支付至结算评审金额的 100%。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的,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的, 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 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 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 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 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 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不足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 超过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 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 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 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日期支付设计费的, 每逾期一日, 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设计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但违约金总额不应超

过合同总价款的 10%。逾期超过 30 日,经设计人书面催告后 10 日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暂停后续设计工作,因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及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如因国家政策调整或本项目停缓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合格工作量支付相应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8 年。

9.2.3 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全部。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前提下,对设计文件做必要的调整和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应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   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入使用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六份，发包人三份，设计人三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财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  
理委员会（盖章）



设计人名称：北京中咨路捷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杨军（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住所：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3号2-2幢4  
层（园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0071

电话：

电话：17710708016

传真：

传真：010-8727579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惠新东街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11050160960000000175

1/1